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07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第 607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1997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BOSSA 先生(乌干达)

目录

跨国界破产: 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一般意见

工作安排

第 14 条

* 会议其余部分不编写简要记录。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 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 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 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 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98-56459 GZ

Distr.: 22 December 1998

简要记录所涉讨论于上午 10 时 50 分开始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A/CN.9/435)

一般意见

1.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介绍了由破产法工作组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A/CN.9/435, 附件)。对于该法律领域的一些实际问题,委员会曾于 1993 年首次进行讨论。秘书处之所以提出这个讨论题目,其根据是 1992 年人们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二十一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上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在大会上,人们几次提到在一些破产事件中,由于债务人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因而出现了难以解决的问题。
2. 该次大会以及委员会 1993 年的讨论强调了需要谨慎从事,需铭记在其他论坛上此种协调努力曾告失败。人们认为较可取的方法是在开始时选择易于协调统一的题目。国家法律关于破产问题的实质性规则不可能轻易地达到协调统一。
3. 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秘书处同在此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了联系,尤其是与国际破产从业者协会密切合作。1994 年 4 月,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从业者协会共同举办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专题讨论会,以便找出问题并考虑可能的解决办法。讨论会的结果是建议委员会只限于考虑在三个方面拟定可能的规则:(a)在不止一个国家内监督破产债务人的法院之间的司法合作;(b)外国的破产管理人介入颁布了规则的国家的法院;(c)承认颁布国的外国程序,以及应赋予那些程序的效力。
4. 第一次专题讨论会认为,所有规则基本上都与法官有关,因此,应邀请法官参与讨论。为此目的,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从业者协会又于 1995 年 3 月召开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讨论会。与会法官们和政府官员们的意见与 1994 年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意见是一致的。根据那些意见,1995 年 5 月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即决定编拟涉及上述三个方面的统一规则,并请委员会的第三个工作组编拟此种规则。该工作组亦即现在的破产法工作组,用四届为期两周的会议专门进行此项目,现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由该工作组编拟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载于其最近一届会议(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亦即 A/CN.9/435 号文件的附件。
5.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讨论了编拟中的此项文书所应采用的形式。多数人的意见是,拟定一项示范国家法律或一套法律条文有助于在司法合作中得到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如果作为一项国际条约,那将需要一个很麻烦的颁布过程。此事项涉及各国的程序法,它是一个不容易通过条约而达致协调的法律领域。为加快速度起见,大家普遍认为示范法形式较为可取。但是,仍有一些人认为,某些方面的问题放在一项国际条约中解决更为合适。假如在通过了示范法律后,委员会觉得还有必要拟定一项国际条约的话,可以在以后某一阶段讨论决定。
6. 工作组上届会议(1997 年 1 月)之后,秘书处与破产从业者协会合作,又召开了一次司法讨论会;该讨论会于 1997 年 3 月结合破产从业者协会的第五次世界大会举行,延续两天。与会者主要是法官,加上一些国家管理机构官员和政府官员。该讨论会审议了《示范法律草案》,大家普遍支持示范法律的构想和该草案的实质内容。
7. 最后,为使之与委员会编拟的最近几项示范法相一致,工作组认为,最好也编写一个《颁布指南》,帮助立法人员把示范案文移植到本国法之中。它不是对示范案文的评论,也不是企图作出解释,而着眼于帮助立法工作,当然它也对从业人员有所助益。秘书处已经草拟了《指南》的草案,但还得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
8. 主席指出,如同其报告(A/CN.9/435)中第 16 段所述,工作组本来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完成该草案的审议,但鉴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表示的希望,决定将示范法律条文草案提交其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定稿。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首先审议第 14 条以随后各条。
9. 如果没有其他的建议,他建议从第 14 条开始讨论该案文。但是,首先他请大家发表一般性意见。

10.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 该草案对保护债权人的权利十分重要。他指出, 工作组选择的标题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这意味着编拟中的文书决定采取示范法形式。但是, 他不认为已经在条约和示范法之间作出了决定。这问题是否仍然可以讨论?
11.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提请注意工作组对于该问题的审议情况, 如同其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概述的(A/CN.9/433), 见该报告的第 16 至 20 段, 特别是第 20 段内工作组的建议是, 为拟定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司法合作的示范条约条文或公约而进行工作的可能性, 应留在以后再考虑。
12.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表示希望, 这项工作能在可利用的时间之内完成。她支持首先讨论第 14 条的建议, 它使委员会得以早日讨论最重要的条文, 然后再处理其他条文。
13. **TELL** 先生(法国)说, 他看不出为什么要从第 14 条开始讨论, 虽然该条为整个案文的核心, 但第 1 至 13 条内也有一些重要问题要解决。
14. 主席说, 其意图是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内涉及所有条文。
15. **COOPER** 先生(国际破产从业者协会观察员)告知委员会说, 现可根据要求分发一份关于司法讨论会的简短报告, 遗憾的是, 只有英文本。详细的文本将可在 1997 年 7 月准备好。
16. 考虑到每年国际贸易的数额, 因国际破产而造成的巨大损失和所丧失的工作机会, 很遗憾, 象贸易法委员会这样的机会居然缺少资源。
17.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他的理解是, 工作组已商定, 本届会议要讨论的文书将是一项示范法。他希望这项重要工作能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委员会也许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再回头讨论是否得到足够程度的接受意见, 考虑把这项示范法改变为一项多边条约或公约。他一定积极参与讨论。与此同时, 十分重要的是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完成此项目。要完成一个并非示范法而是例如一项条约的工作, 至少需要多开一届工作组的会议加上再多一届委员会的会议。
18.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解释说, 工作组草案的案文是作为示范法律而编拟的, 所载入的许多条文并不能作为条约的条文, 必须加以删改, 也许还得增加新的条文。编拟一项条约在许多方面是有区别的。
19. **INGRAM** 女士(澳大利亚)说, 她强烈支持工作组编拟的该案文的基本意旨。她相信, 它将使跨国的破产管理真正改变面貌, 特别是按照规定办法, 承认将是一个简单而直截了当的过程, 除极少例外情况之外, 并无连带的后果——确实为开展合作开了方便之门。
20. 她强烈支持在给予承认后外国管理人将得到的最低限度一系列标准补救措施, 用以促进破产企业的国际管理。她还欢迎把重点放在各个级别的合作之上, 而且规定了可预见的、快速得到的补救措施。
21. 她赞同从第 14 条开始讨论的建议, 它是涉及承认和补救的一系列条文的第一个条文。她也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文书形式的意见。
22. **YAMAMOTO** 先生(日本)说, 在去年, 日本政府就已开始准备工作, 准备修正关于破产程序的规则, 涉及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跨国界破产。虽然草案中仍有改进余地, 但他希望《示范条文》加上《颁布指南》均能在本届会议上通过。鉴于协调程序规则的困难, 再加上他本国的特别情况, 他主张采用示范法而不是公约形式。
23.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 A/CN.9/435 号文件已由他本国的当局审查过, 得出的结论是, 作为法律条文或示范法草案较为可取。作为一项公约或条约, 对于某些国家可能难以接受。从一开始, 意图就是编拟示范法律条文, 不是一项公约。
24. **ABASCAL** 先生(墨西哥)怀疑要在本届会议完成此项工作是否明智。通过一套关于国际破产的示范法律条文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步骤, 也是一个新课题。各政府也许尚未充分意识到所进行的这项工作。工作组上届会议的报告直到最近才印发, 只给人们很少的时间来考虑案文。《颁布指南草案》也还没有印发各种正式语

文的文书。最好是让它酝酿成熟更长一点时间，以便确保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

25. **MAZZONI** 先生(意大利)赞同示范法的选择；它不是事情的结局，而是重要的第一步。假如得到足够广泛的支持，还可以进行更大目标的项目。他对工作组上届会议关于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工作的计划表示怀疑。无论如何，既然已经作出了决定，就应认真地尽可能争取更大的进展。

26. 至于从第 14 条开始，所有条文都是相互有联系的，比如说，从第 2 条开始也是一样的。但是，他相信，一致的看法是，第 14 至 23 条的各项规定是示范法的基本部分，因此，他可以赞同从第 14 条开始。

27. 他建议将两层意思分为两款列入第 14 条之内。第一款只限于以某种限制方式指明可予拒绝承认某一外国程序的几种特定理由。它作为安全阀，允许例如公共政策的概念，就是说，提到第 6 条。

28. 第二款将处理这么一个困难问题：在颁布国，具有主要程序性质的破产程序已告中止时申请承认的问题。在此情况下，除非示范法采取有区别的处理方法，他认为，在某些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在附带有第 16 条的自动后果的情况下，将会拒绝承认该外国程序。因此，他建议，在并无本国程序形式的本国障碍时，应使获得承认的手续简便而直接，应作出规定，当本国程序具有主要程序的性质，但暂时中止时，只是为了协调的目的而给予承认。

29.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他要发表一点技术性的意见。意大利代表所提建议，其中一项建议触及同时进行的程序的问题。秘书处收到了由一系列代表团就同时进行的程序而拟定的一个书面提案，一两天内将以各种正式语文分发。意大利对第 14 条及其他条文的提案也以书面提交，很快将分发给代表们。

30. **TER** 先生(新加坡)说，他觉得不难同意关于委员会应首先完成示范法然后才考虑是否还应有一个国际条约的建议。新加坡作为一个贸易国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贸易，它认识到，贸易法的协调至关重要。

31. **BERENDS** 先生(荷兰观察员)说，关于拟定一项条约还是示范法的问题，一项条约当然是可取的，但他怀疑能不能实现。大家都想迈向一个公约，但示范条文仍是一个必要的步骤，因此，他支持示范条文。他赞同把第 14 条，亦即工作的核心，作为起点。

32.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示范条文是走向政府之间和法院之间的法律合作的一个步骤。她也赞同示范法形式，它便于政府和议会的采用。它不会象条约或公约那样需要漫长的过程。而且，它还提供更多的灵活性。

33. 她也赞成从最重要的条文开始，首先讨论第 14 条。她对第 14 条有些意见，将在稍后提出。她认为该条应重新改写，使之更具体，更明确。

34.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同意墨西哥代表所说的话。示范条文需交由有关当局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查，也许可在今后某届会议上通过。过去，委员会在连续几届会议上花费了大量时间来审议这些问题。

35. 他还认为，应从第 14 条开始讨论，然后讨论以下各条。

36. **GRANDINO RODAS** 先生(巴西)同意此项有关破产的案文应采取示范法律条文形式，但不应在该届会议上匆忙地通过。

37. **MÖLLER** 先生(芬兰)，针对公约或示范法形式问题说，他看到拟定一项公约的优点；但在目前阶段并不现实。即使在区域范围，也很难在程序问题上达成协议。因此，示范法的方式是合宜的。

38. 应从最重要的条文开始工作，首先是第 14 条，因这些条文也许需要冗长的讨论。同时进行的程序问题不必放在第 14 条内，但最好在该条内提到关于公共政策的第 6 条。

39. **GLOS BAND**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说，该草案实际上是力图达成一致的切实努力。有些问题尚未能在工作组的会议上进行讨论。一个问题是同时进行的程序。秘书处已指出，已经就该问题提出了一个提案。关于第 14 条，意大利的提案看来可以接受，尽管他觉得，意大利代表团提议的第二款可放在同时进行的程序

的那一节内解决:

40. 争取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示范条文将是很及时的,特别是对于某些国家而言,例如日本和美国,它们目前正在研究本国的破产法,准备作出修正。

41. 最后,他赞成考虑该草案作为示范法。他的组织一直在研究跨国界破产,时间比贸易法委员会更早,它注意到,要使内容广泛的多边条约或公约获得通过,成功机会极少。因此,通过一套法规来切实改善跨国界破产的现状,只能寄希望于示范法律条文。一旦那些条文在一些国家获得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即可把注意力转向拟定条约方面。他肯定支持那样做,但不应延误当前的工作。

42. **Ho Jin LEE**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赞同首先考虑示范法律条文然后再讨论有无必要拟定一项国际公约的意见。他支持示范法形式,因考虑到各国处理跨国界破产引发的问题的法律各有不同。以后,若有必要,也许还可把示范法再改变为国际条约或公约形式。作为一个贸易国家,大韩民国十分关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许多方面。

43. **尚明**先生(中国)同意此项文书采用示范法形式。他也赞同墨西哥和巴西代表提出的关切。与示范法相比较,公约所涉的技术困难很大。示范法的比较灵活,因为一项公约或条约必须整体加以接受。

44. 有些案文,例如 1958 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 1980 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销售公约”)已得到广泛接受。他认为,假如委员会想采用条约形式,应谨慎从事,以期确保同样得到广泛接受。

45. 他对目前的项目表示充分支持。随着世界的发展,跨国或跨国界破产已成为一种常见现象。但是,鉴于此事关系到国家法律系统和国家立法人员,他认为并无必要定下必须在该会议完成工作的目标。有些问题需要仔细讨论。

46. **TELL** 先生(法国)说,在工作组内,法国代表团就强调它赞成拟定一项公约,即使它是一个抱负更大的项目,反正要比示范法好。示范法起不到协调程序的作用。他理解选取示范法的那些人的立场,主要目的在于促进许多国家进行法律改革。然而,需要有协议,至少是双边的协议,才能使某些条款得到执行,特别是如果实行对等原则。

47. 看来,普遍的意见是倾向于示范法形式,如果这样,最好此项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完成。

48.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赞成示范法,因为从他本国宪法的观点看,批准一项条约或公约是一个复杂过程。在有关跨国界破产的问题上,各国法律之间确有距离。示范法律条文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使各国立法人员得以自行拟定和颁布条文。尽管在对等性方面有麻烦,他还是赞成示范法。

49. 关于工作安排,也许有理由从第 1 条开始讨论;但是,从第 14 条开始是很有道理的。

50. **NICOLAE VASILE** 先生(罗马尼亚观察员)认为,通过该案文的适当形式是示范法。工作组追求的目标可通过示范法来实现,示范法也许在以后仍可变为一项公约。

51.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提到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的意见时说,如果这些条文美国和日本能够接受,那么,采用示范法形式对许多国家都是可接受的。

52. 出现问题的根源是缺乏法律条文以明确方式处理与破产有关的事项。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条文已经过时,或者只涉及国内的情形。

53.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的倾向意见是一开始就讨论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

工作安排

54.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他想提请注意,为能节省开支,反映目前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将在以后根据录音带编写。

如有任何涉及代表团声明的书面说明，最好提交给秘书处，请标明日期、时间和所涉声明的主题。

55. 他还想提醒各代表团，既然大家希望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一份最后的案文，那就有必要建立一个起草小组，吸收所有六种语文的代表参加，以便执行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起草小组将在晚上开会，拟定示范条文的定稿文本，供委员会核准。

第 14 条

56. **SEKOLEC**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提请注意由工作组编写的第 14 条的案文(A/CN.9/435, 附件)，他说，工作组在审议该案文的过程中，所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公共政策是否应是某一外国程序可能不被承认的理由之一。有人建议在第 6 条内涉及公共政策，但在第 14 条内是否应有提及第 6 条的词语，这个问题仍未解决。

57. 需予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第 14 条开头语中的“只有”二字。“只有”二字牵涉到需把拒绝承认外国程序的各种理由都一一列举出来。如果删去“只有”二字，在此问题上就会有某种灵活性。

58. 草案内只列出(a)项作为理由之一；委员会还得决定列入其他的理由。建议列入的理由载于 A/CN.9/435 号文件的第 176 段内。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